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规定，需要对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做出如下说明，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经过本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股份支付调整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姜肖波将其所持股份 1,161 万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每股转让价为 1.10 元。2015 年公司将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07

元认定为每股公允价格。现按照公司挂牌后公开市场首次对外交易的收盘价 5.00 元作为公允价格，该价格高于原每股转让价格 3.07 元。由于上述股份受让方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实质构成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在公开转让系统中首次对外交易的价格 5.00 元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所形成的差异 22,388,909.25 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股份支付涉及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15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22,388,909.25 元，调增资本公积 22,388,909.25 元，调减盈余公积 2,238,890.9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150,018.32 元。

2016 年度调减盈余公积 2,238,890.93 元，调增资本公积 22,388,909.2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0,150,018.32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一）坏账准备计提调整

公司 0-3 个月内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其中:0-3个月	0	0	5	5
3-6个月	5	5	5	5
6-12个月	10	10	10	10
1-2年	50	50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涉及的2015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2015年度调减应收账款7,241,569.86元,调减其他应收款629,448.27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215,031.04元,调减盈余公积99,756.17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533,151.70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41,834.35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3,399.77元。

2016年度调减应收账款9,478,424.72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73,417.49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379,565.98元,调减盈余公积41,718.27元,调减未分配利润8,213,797.69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780,824.08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64,534.94元。

三、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

(一) 2015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52,407,228.10	-7,241,569.86	145,165,658.24

其他应收款	12,811,690.09	-629,448.27	12,182,24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7,458.09	1,215,031.04	5,592,489.13
资本公积	66,560,392.55	22,388,909.25	88,949,301.80
盈余公积	26,951,101.49	-2,338,647.10	24,612,454.39
未分配利润	202,954,173.80	-26,683,170.02	176,271,003.78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166,024,671.30	-5,896,707.21	160,127,964.09
其他应收款	8,486,751.15	-422,211.31	8,064,5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591.03	947,837.78	1,865,428.81
资本公积	67,147,665.12	22,388,909.25	89,536,574.37
盈余公积	26,951,101.49	-2,338,647.10	24,612,454.39
未分配利润	174,388,208.36	-25,421,342.89	148,966,865.47

3. 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管理费用	112,418,192.56	22,388,909.25	134,807,101.81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588.82	-241,834.35	11,153,754.47
所得税费用	10,620,617.06	43,399.77	10,664,016.83

4.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管理费用	81,699,758.54	22,388,909.25	104,088,667.79
资产减值损失	1,143,974.18	-373,449.13	770,525.05
所得税费用	5,265,141.85	56,017.37	5,321,159.22

5.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二) 2016 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213,408,167.22	-9,478,424.72	203,929,742.50
其他应收款	4,474,838.10	-173,417.49	4,301,42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9,244.60	1,379,565.98	7,668,810.58
资本公积	66,560,392.55	22,388,909.25	88,949,301.80
盈余公积	33,395,907.93	-2,280,609.20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262,103,884.68	-28,363,816.01	233,740,068.6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205,000,946.83	-5,606,346.08	199,394,600.75
其他应收款	816,660.76	-29,773.61	786,88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812.92	845,417.95	2,154,230.87
资本公积	67,147,665.12	22,388,909.25	89,536,574.37
盈余公积	33,395,907.93	-2,280,609.20	31,115,298.73
未分配利润	217,031,466.27	-24,899,001.79	192,132,464.48

3.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0,283,188.95	1,780,824.08	12,064,013.03
所得税费用	13,802,477.55	-164,534.94	13,637,942.61

4.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3,275,254.66	-682,798.83	2,592,455.83
所得税费用	4,499,121.46	102,419.83	4,601,541.29

5.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没有影响。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所作的合理修订和调整，前述事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对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